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葉怡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C660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224845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822794_110D2492447-01.pdf、11022822794_110D2492448-01.pdf、11022822794_110D249244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
實施計畫、個人及團體推薦表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秘字
第1100153638號函暨國立中興高中同年月22日興中學字第
11000087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推薦資格：3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5年內未獲教
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者，得為被推薦之對象。

1、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。

2、盡心盡力為教育服務，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
氣之特殊事蹟。

3、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。

(二)推薦方式及程序：

1、學校校長及園長部分，由本局推薦後，轉送承辦單



位。

2、學校人員及學校團體部分，應填具推薦表提送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，併同檢附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及會議紀錄影本，報送本局審查後，轉送承辦單位。

3、受推薦人員(團體)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，並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(每頁大小以A4紙張為主)，至多以4頁為限。受推薦人員(團體)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(三)各校(園)薦報資料請備妥紙本1式4份(含推薦表、會議紀錄影本、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)及電子光碟1份。

(四)收件日期：自11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月28日止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，以利本局審查彙整。

三、本活動由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承辦，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，電話：(049)2332110轉1322，或本局人事室葉怡含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815；相關表件可至杏壇芬芳獎網頁(<https://proj.chsh.ntct.edu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文
交 2021/11/25
換 08:02:52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